

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公告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通榆河江中大桥段、焦港河双楼大桥段实施增殖放流活动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放流品种、数量及规格

序号	品种	规格	单位	数量
1	白鲢	鱼种	公斤	335
2	花鲢	鱼种	公斤	275
3	草鱼	鱼种	公斤	275.35

二、限制捕捞措施

放流后禁止一切垂钓、捕捞作业。对在天然水域从事非法捕捞作业的违法人员将依法严肃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我市渔政管理工作予以监督。

举报电话：81812655

特此通告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